

准 考 证

姓 名：王淑君 身份证号：371302199306250825
准考证号：2009010101 报考岗位：招商专员
考 场：第一考场 座 位 号：1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0年9月13日 下午 14:00	济南市经十路 10567 号成城大厦 B 座 19 楼

《注意事项》

- 一、准考证自行下载打印。
- 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 30 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、《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》进入考场**，三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报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考场和座位责任自负。
- 三、考生应试时，**请携带黑色中性笔或黑色钢笔等必备文具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按违纪违规行为处理。
- 四、报考人员接到试卷后，应当先检查页码，确认无误后，再在答题纸规定的地方填写（涂）姓名、准考证号码和试卷代码等，如有填（涂）错，责任由考生自负。不得在规定以外的地方做任何标志，否则按违纪处理。
- 五、报考人员迟到 30 分钟不得入场。
- 六、报考人员答题，须按规定使用黑色墨水笔，严禁使用涂改带（液），字迹要清楚、工整，填涂正确。用其它颜色的笔书写（填涂）的答卷按零分处理，未在规定部位书写（填涂）的答案无效。
- 七、报考人员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，如试题字迹不清楚或试卷分发错误，可举手询问。
- 八、报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，严禁偷看他人答案。报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- 九、报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点主考、本考场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- 十、考试结束，报考人员立即停止答卷，并将试卷和答题纸翻放在桌面上，待监考人员收齐试卷和答题纸并允许后，方可离场。不得将试卷、答题纸和草稿纸带出考场。

准 考 证

姓 名：房彩晴 身份证号：370123198908056224
准考证号：2009010102 报考岗位：招商专员
考 场：第一考场 座 位 号：2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0年9月13日 下午 14:00	济南市经十路 10567 号成城大厦 B 座 19 楼

《注意事项》

- 一、准考证自行下载打印。
- 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 30 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、《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》进入考场**，三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报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考场和座位责任自负。
- 三、考生应试时，**请携带黑色中性笔或黑色钢笔等必备文具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按违纪违规行为处理。
- 四、报考人员接到试卷后，应当先检查页码，确认无误后，再在答题纸规定的地方填写（涂）姓名、准考证号码和试卷代码等，如有填（涂）错，责任由考生自负。不得在规定以外的地方做任何标志，否则按违纪处理。
- 五、报考人员迟到 30 分钟不得入场。
- 六、报考人员答题，须按规定使用黑色墨水笔，严禁使用涂改带（液），字迹要清楚、工整，填涂正确。用其它颜色的笔书写（填涂）的答卷按零分处理，未在规定部位书写（填涂）的答案无效。
- 七、报考人员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，如试题字迹不清楚或试卷分发错误，可举手询问。
- 八、报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，严禁偷看他人答案。报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- 九、报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点主考、本考场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- 十、考试结束，报考人员立即停止答卷，并将试卷和答题纸翻放在桌面上，待监考人员收齐试卷和答题纸并允许后，方可离场。不得将试卷、答题纸和草稿纸带出考场。

准 考 证

姓 名：唐麟 身份证号：371326199308070810
准考证号：2009010103 报考岗位：招商专员
考 场：第一考场 座 位 号：3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0年9月13日 下午 14:00	济南市经十路 10567 号成城大厦 B 座 19 楼

《注意事项》

- 一、准考证自行下载打印。
- 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 30 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、《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》进入考场**，三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报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考场和座位责任自负。
- 三、考生应试时，**请携带黑色中性笔或黑色钢笔等必备文具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按违纪违规行为处理。
- 四、报考人员接到试卷后，应当先检查页码，确认无误后，再在答题纸规定的地方填写（涂）姓名、准考证号码和试卷代码等，如有填（涂）错，责任由考生自负。不得在规定以外的地方做任何标志，否则按违纪处理。
- 五、报考人员迟到 30 分钟不得入场。
- 六、报考人员答题，须按规定使用黑色墨水笔，严禁使用涂改带（液），字迹要清楚、工整，填涂正确。用其它颜色的笔书写（填涂）的答卷按零分处理，未在规定部位书写（填涂）的答案无效。
- 七、报考人员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，如试题字迹不清楚或试卷分发错误，可举手询问。
- 八、报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，严禁偷看他人答案。报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- 九、报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点主考、本考场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- 十、考试结束，报考人员立即停止答卷，并将试卷和答题纸翻放在桌面上，待监考人员收齐试卷和答题纸并允许后，方可离场。不得将试卷、答题纸和草稿纸带出考场。

准 考 证

姓 名：张旭

身份证号：370105198510172118

准考证号：2009010104

报考岗位：招商专员

考 场：第一考场

座 位 号：4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0年9月13日 下午 14:00	济南市经十路 10567 号成城大厦 B 座 19 楼

《注意事项》

一、准考证自行下载打印。

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 30 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、《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》进入考场**，三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报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考场和座位责任自负。

三、考生应试时，**请携带黑色中性笔或黑色钢笔等必备文具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按违纪违规行为处理。

四、报考人员接到试卷后，应当先检查页码，确认无误后，再在答题纸规定的地方填写（涂）姓名、准考证号码和试卷代码等，如有填（涂）错，责任由考生自负。不得在规定以外的地方做任何标志，否则按违纪处理。

五、报考人员迟到 30 分钟不得入场。

六、报考人员答题，须按规定使用黑色墨水笔，严禁使用涂改带（液），字迹要清楚、工整，填涂正确。用其它颜色的笔书写（填涂）的答卷按零分处理，未在规定部位书写（填涂）的答案无效。

七、报考人员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，如试题字迹不清楚或试卷分发错误，可举手询问。

八、报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，严禁偷看他人答案。报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
九、报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点主考、本考场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十、考试结束，报考人员立即停止答卷，并将试卷和答题纸翻放在桌面上，待监考人员收齐试卷和答题纸并允许后，方可离场。不得将试卷、答题纸和草稿纸带出考场。

准 考 证

姓 名：亓玉萍 身份证号：371202199002162628
准考证号：2009010105 报考岗位：招商专员
考 场：第一考场 座 位 号：5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0年9月13日 下午 14:00	济南市经十路 10567 号成城大厦 B 座 19 楼

《注意事项》

- 一、准考证自行下载打印。
- 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 30 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、《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》进入考场**，三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报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考场和座位责任自负。
- 三、考生应试时，**请携带黑色中性笔或黑色钢笔等必备文具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按违纪违规行为处理。
- 四、报考人员接到试卷后，应当先检查页码，确认无误后，再在答题纸规定的地方填写（涂）姓名、准考证号码和试卷代码等，如有填（涂）错，责任由考生自负。不得在规定以外的地方做任何标志，否则按违纪处理。
- 五、报考人员迟到 30 分钟不得入场。
- 六、报考人员答题，须按规定使用黑色墨水笔，严禁使用涂改带（液），字迹要清楚、工整，填涂正确。用其它颜色的笔书写（填涂）的答卷按零分处理，未在规定部位书写（填涂）的答案无效。
- 七、报考人员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，如试题字迹不清楚或试卷分发错误，可举手询问。
- 八、报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，严禁偷看他人答案。报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- 九、报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点主考、本考场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- 十、考试结束，报考人员立即停止答卷，并将试卷和答题纸翻放在桌面上，待监考人员收齐试卷和答题纸并允许后，方可离场。不得将试卷、答题纸和草稿纸带出考场。

准 考 证

姓 名：姚小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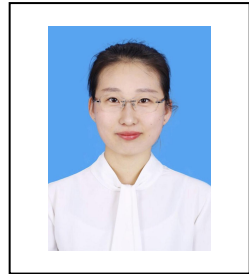
身份证号：370725198908304203

准考证号：2009010106

报考岗位：招商专员

考 场：第一考场

座 位 号：6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0年9月13日 下午 14:00	济南市经十路 10567 号成城大厦 B 座 19 楼

《注意事项》

一、准考证自行下载打印。

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 30 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、《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》进入考场**，三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报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考场和座位责任自负。

三、考生应试时，**请携带黑色中性笔或黑色钢笔等必备文具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按违纪违规行为处理。

四、报考人员接到试卷后，应当先检查页码，确认无误后，再在答题纸规定的地方填写（涂）姓名、准考证号码和试卷代码等，如有填（涂）错，责任由考生自负。不得在规定以外的地方做任何标志，否则按违纪处理。

五、报考人员迟到 30 分钟不得入场。

六、报考人员答题，须按规定使用黑色墨水笔，严禁使用涂改带（液），字迹要清楚、工整，填涂正确。用其它颜色的笔书写（填涂）的答卷按零分处理，未在规定部位书写（填涂）的答案无效。

七、报考人员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，如试题字迹不清楚或试卷分发错误，可举手询问。

八、报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，严禁偷看他人答案。报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
九、报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点主考、本考场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十、考试结束，报考人员立即停止答卷，并将试卷和答题纸翻放在桌面上，待监考人员收齐试卷和答题纸并允许后，方可离场。不得将试卷、答题纸和草稿纸带出考场。

准 考 证

姓 名：李朋 身份证号：37083219870908255
准考证号：2009010107 报考岗位：招商专员
考 场：第一考场 座 位 号：7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0年9月13日 下午 14:00	济南市经十路 10567 号成城大厦 B 座 19 楼

《注意事项》

- 一、准考证自行下载打印。
- 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 30 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、《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》进入考场**，三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报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考场和座位责任自负。
- 三、考生应试时，**请携带黑色中性笔或黑色钢笔等必备文具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按违纪违规行为处理。
- 四、报考人员接到试卷后，应当先检查页码，确认无误后，再在答题纸规定的地方填写（涂）姓名、准考证号码和试卷代码等，如有填（涂）错，责任由考生自负。不得在规定以外的地方做任何标志，否则按违纪处理。
- 五、报考人员迟到 30 分钟不得入场。
- 六、报考人员答题，须按规定使用黑色墨水笔，严禁使用涂改带（液），字迹要清楚、工整，填涂正确。用其它颜色的笔书写（填涂）的答卷按零分处理，未在规定部位书写（填涂）的答案无效。
- 七、报考人员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，如试题字迹不清楚或试卷分发错误，可举手询问。
- 八、报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，严禁偷看他人答案。报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- 九、报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点主考、本考场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- 十、考试结束，报考人员立即停止答卷，并将试卷和答题纸翻放在桌面上，待监考人员收齐试卷和答题纸并允许后，方可离场。不得将试卷、答题纸和草稿纸带出考场。

准 考 证

姓 名：赵建春

身份证号：370781198706034824

准考证号：2009010108

报考岗位：招商专员

考 场：第一考场

座 位 号：8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0年9月13日 下午 14:00	济南市经十路 10567 号成城大厦 B 座 19 楼

《注意事项》

一、准考证自行下载打印。

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 30 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、《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》进入考场**，三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报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考场和座位责任自负。

三、考生应试时，**请携带黑色中性笔或黑色钢笔等必备文具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按违纪违规行为处理。

四、报考人员接到试卷后，应当先检查页码，确认无误后，再在答题纸规定的地方填写（涂）姓名、准考证号码和试卷代码等，如有填（涂）错，责任由考生自负。不得在规定以外的地方做任何标志，否则按违纪处理。

五、报考人员迟到 30 分钟不得入场。

六、报考人员答题，须按规定使用黑色墨水笔，严禁使用涂改带（液），字迹要清楚、工整，填涂正确。用其它颜色的笔书写（填涂）的答卷按零分处理，未在规定部位书写（填涂）的答案无效。

七、报考人员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，如试题字迹不清楚或试卷分发错误，可举手询问。

八、报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，严禁偷看他人答案。报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
九、报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点主考、本考场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十、考试结束，报考人员立即停止答卷，并将试卷和答题纸翻放在桌面上，待监考人员收齐试卷和答题纸并允许后，方可离场。不得将试卷、答题纸和草稿纸带出考场。

准考证

姓名：任昕昕 身份证号：370683199311197620
准考证号：2009010109 报考岗位：招商专员
考场：第一考场 座位号：9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0年9月13日 下午 14:00	济南市经十路 10567 号成城大厦 B 座 19 楼

《注意事项》

- 一、准考证自行下载打印。
- 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 30 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、《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》进入考场**，三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报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考场和座位责任自负。
- 三、考生应试时，**请携带黑色中性笔或黑色钢笔等必备文具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按违纪违规行为处理。
- 四、报考人员接到试卷后，应当先检查页码，确认无误后，再在答题纸规定的地方填写（涂）姓名、准考证号码和试卷代码等，如有填（涂）错，责任由考生自负。不得在规定以外的地方做任何标志，否则按违纪处理。
- 五、报考人员迟到 30 分钟不得入场。
- 六、报考人员答题，须按规定使用黑色墨水笔，严禁使用涂改带（液），字迹要清楚、工整，填涂正确。用其它颜色的笔书写（填涂）的答卷按零分处理，未在规定部位书写（填涂）的答案无效。
- 七、报考人员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，如试题字迹不清楚或试卷分发错误，可举手询问。
- 八、报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，严禁偷看他人答案。报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- 九、报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点主考、本考场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- 十、考试结束，报考人员立即停止答卷，并将试卷和答题纸翻放在桌面上，待监考人员收齐试卷和答题纸并允许后，方可离场。不得将试卷、答题纸和草稿纸带出考场。

准 考 证

姓 名：张泽远 身份证号：370105199707022919
准考证号：2009010110 报考岗位：招商专员
考 场：第一考场 座 位 号：10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0年9月13日 下午 14:00	济南市经十路 10567 号成城大厦 B 座 19 楼

《注意事项》

- 一、准考证自行下载打印。
- 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 30 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、《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》进入考场**，三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报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考场和座位责任自负。
- 三、考生应试时，**请携带黑色中性笔或黑色钢笔等必备文具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按违纪违规行为处理。
- 四、报考人员接到试卷后，应当先检查页码，确认无误后，再在答题纸规定的地方填写（涂）姓名、准考证号码和试卷代码等，如有填（涂）错，责任由考生自负。不得在规定以外的地方做任何标志，否则按违纪处理。
- 五、报考人员迟到 30 分钟不得入场。
- 六、报考人员答题，须按规定使用黑色墨水笔，严禁使用涂改带（液），字迹要清楚、工整，填涂正确。用其它颜色的笔书写（填涂）的答卷按零分处理，未在规定部位书写（填涂）的答案无效。
- 七、报考人员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，如试题字迹不清楚或试卷分发错误，可举手询问。
- 八、报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，严禁偷看他人答案。报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- 九、报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点主考、本考场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- 十、考试结束，报考人员立即停止答卷，并将试卷和答题纸翻放在桌面上，待监考人员收齐试卷和答题纸并允许后，方可离场。不得将试卷、答题纸和草稿纸带出考场。

准 考 证

姓 名：王文倬 身份证号：370102199211170310
准考证号：2009010111 报考岗位：招商专员
考 场：第一考场 座 位 号：11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0年9月13日 下午 14:00	济南市经十路 10567 号成城大厦 B 座 19 楼

《注意事项》

- 一、准考证自行下载打印。
- 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 30 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、《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》进入考场**，三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报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考场和座位责任自负。
- 三、考生应试时，**请携带黑色中性笔或黑色钢笔等必备文具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按违纪违规行为处理。
- 四、报考人员接到试卷后，应当先检查页码，确认无误后，再在答题纸规定的地方填写（涂）姓名、准考证号码和试卷代码等，如有填（涂）错，责任由考生自负。不得在规定以外的地方做任何标志，否则按违纪处理。
- 五、报考人员迟到 30 分钟不得入场。
- 六、报考人员答题，须按规定使用黑色墨水笔，严禁使用涂改带（液），字迹要清楚、工整，填涂正确。用其它颜色的笔书写（填涂）的答卷按零分处理，未在规定部位书写（填涂）的答案无效。
- 七、报考人员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，如试题字迹不清楚或试卷分发错误，可举手询问。
- 八、报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，严禁偷看他人答案。报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- 九、报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点主考、本考场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- 十、考试结束，报考人员立即停止答卷，并将试卷和答题纸翻放在桌面上，待监考人员收齐试卷和答题纸并允许后，方可离场。不得将试卷、答题纸和草稿纸带出考场。

准 考 证

姓 名：徐翠翠 身份证号：411425198703080944
准考证号：2009010112 报考岗位：招商专员
考 场：第一考场 座 位 号：12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0年9月13日 下午 14:00	济南市经十路 10567 号成城大厦 B 座 19 楼

《注意事项》

- 一、准考证自行下载打印。
- 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 30 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、《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》进入考场**，三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报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考场和座位责任自负。
- 三、考生应试时，**请携带黑色中性笔或黑色钢笔等必备文具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按违纪违规行为处理。
- 四、报考人员接到试卷后，应当先检查页码，确认无误后，再在答题纸规定的地方填写（涂）姓名、准考证号码和试卷代码等，如有填（涂）错，责任由考生自负。不得在规定以外的地方做任何标志，否则按违纪处理。
- 五、报考人员迟到 30 分钟不得入场。
- 六、报考人员答题，须按规定使用黑色墨水笔，严禁使用涂改带（液），字迹要清楚、工整，填涂正确。用其它颜色的笔书写（填涂）的答卷按零分处理，未在规定部位书写（填涂）的答案无效。
- 七、报考人员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，如试题字迹不清楚或试卷分发错误，可举手询问。
- 八、报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，严禁偷看他人答案。报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- 九、报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点主考、本考场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- 十、考试结束，报考人员立即停止答卷，并将试卷和答题纸翻放在桌面上，待监考人员收齐试卷和答题纸并允许后，方可离场。不得将试卷、答题纸和草稿纸带出考场。

准 考 证

姓 名：王诚

身份证号：371321198909273430

准考证号：2009010113

报考岗位：招商专员

考 场：第一考场

座 位 号：13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0年9月13日 下午 14:00	济南市经十路 10567 号成城大厦 B 座 19 楼

《注意事项》

- 一、准考证自行下载打印。
- 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 30 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、《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》进入考场**，三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报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考场和座位责任自负。
- 三、考生应试时，**请携带黑色中性笔或黑色钢笔等必备文具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按违纪违规行为处理。
- 四、报考人员接到试卷后，应当先检查页码，确认无误后，再在答题纸规定的地方填写（涂）姓名、准考证号码和试卷代码等，如有填（涂）错，责任由考生自负。不得在规定以外的地方做任何标志，否则按违纪处理。
- 五、报考人员迟到 30 分钟不得入场。
- 六、报考人员答题，须按规定使用黑色墨水笔，严禁使用涂改带（液），字迹要清楚、工整，填涂正确。用其它颜色的笔书写（填涂）的答卷按零分处理，未在规定部位书写（填涂）的答案无效。
- 七、报考人员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，如试题字迹不清楚或试卷分发错误，可举手询问。
- 八、报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，严禁偷看他人答案。报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- 九、报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点主考、本考场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- 十、考试结束，报考人员立即停止答卷，并将试卷和答题纸翻放在桌面上，待监考人员收齐试卷和答题纸并允许后，方可离场。不得将试卷、答题纸和草稿纸带出考场。

准 考 证

姓 名：张会新

身份证号：370404198807201469

准考证号：2009010114

报考岗位：招商专员

考 场：第一考场

座 位 号：14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0年9月13日 下午 14:00	济南市经十路 10567 号成城大厦 B 座 19 楼

《注意事项》

一、准考证自行下载打印。

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 30 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、《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》进入考场**，三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报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考场和座位责任自负。

三、考生应试时，**请携带黑色中性笔或黑色钢笔等必备文具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按违纪违规行为处理。

四、报考人员接到试卷后，应当先检查页码，确认无误后，再在答题纸规定的地方填写（涂）姓名、准考证号码和试卷代码等，如有填（涂）错，责任由考生自负。不得在规定以外的地方做任何标志，否则按违纪处理。

五、报考人员迟到 30 分钟不得入场。

六、报考人员答题，须按规定使用黑色墨水笔，严禁使用涂改带（液），字迹要清楚、工整，填涂正确。用其它颜色的笔书写（填涂）的答卷按零分处理，未在规定部位书写（填涂）的答案无效。

七、报考人员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，如试题字迹不清楚或试卷分发错误，可举手询问。

八、报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，严禁偷看他人答案。报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
九、报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点主考、本考场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十、考试结束，报考人员立即停止答卷，并将试卷和答题纸翻放在桌面上，待监考人员收齐试卷和答题纸并允许后，方可离场。不得将试卷、答题纸和草稿纸带出考场。

准 考 证

姓 名：尹甜甜

身份证号：370882199202072022

准考证号：2009010115

报考岗位：招商专员

考 场：第一考场

座 位 号：15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0年9月13日 下午 14:00	济南市经十路 10567 号成城大厦 B 座 19 楼

《注意事项》

一、准考证自行下载打印。

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 30 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、《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》进入考场**，三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报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考场和座位责任自负。

三、考生应试时，**请携带黑色中性笔或黑色钢笔等必备文具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按违纪违规行为处理。

四、报考人员接到试卷后，应当先检查页码，确认无误后，再在答题纸规定的地方填写（涂）姓名、准考证号码和试卷代码等，如有填（涂）错，责任由考生自负。不得在规定以外的地方做任何标志，否则按违纪处理。

五、报考人员迟到 30 分钟不得入场。

六、报考人员答题，须按规定使用黑色墨水笔，严禁使用涂改带（液），字迹要清楚、工整，填涂正确。用其它颜色的笔书写（填涂）的答卷按零分处理，未在规定部位书写（填涂）的答案无效。

七、报考人员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，如试题字迹不清楚或试卷分发错误，可举手询问。

八、报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，严禁偷看他人答案。报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
九、报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点主考、本考场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十、考试结束，报考人员立即停止答卷，并将试卷和答题纸翻放在桌面上，待监考人员收齐试卷和答题纸并允许后，方可离场。不得将试卷、答题纸和草稿纸带出考场。

准 考 证

姓 名：孙兴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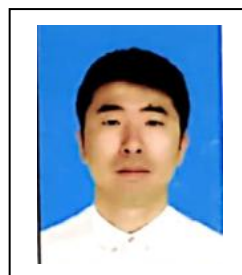
身份证号：370112198902146879

准考证号：2009010201

报考岗位：招商专员

考 场：第二考场

座 位 号：1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0年9月13日 下午 14:00	济南市经十路 10567 号成城大厦 B 座 19 楼

《注意事项》

一、准考证自行下载打印。

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 30 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、《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》进入考场**，三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报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考场和座位责任自负。

三、考生应试时，**请携带黑色中性笔或黑色钢笔等必备文具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按违纪违规行为处理。

四、报考人员接到试卷后，应当先检查页码，确认无误后，再在答题纸规定的地方填写（涂）姓名、准考证号码和试卷代码等，如有填（涂）错，责任由考生自负。不得在规定以外的地方做任何标志，否则按违纪处理。

五、报考人员迟到 30 分钟不得入场。

六、报考人员答题，须按规定使用黑色墨水笔，严禁使用涂改带（液），字迹要清楚、工整，填涂正确。用其它颜色的笔书写（填涂）的答卷按零分处理，未在规定部位书写（填涂）的答案无效。

七、报考人员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，如试题字迹不清楚或试卷分发错误，可举手询问。

八、报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，严禁偷看他人答案。报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
九、报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点主考、本考场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十、考试结束，报考人员立即停止答卷，并将试卷和答题纸翻放在桌面上，待监考人员收齐试卷和答题纸并允许后，方可离场。不得将试卷、答题纸和草稿纸带出考场。

准 考 证

姓 名：苟子珍 身份证号：370303199208220628
准考证号：2009010202 报考岗位：招商专员
考 场：第二考场 座 位 号：2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0年9月13日 下午 14:00	济南市经十路 10567 号成城大厦 B 座 19 楼

《注意事项》

- 一、准考证自行下载打印。
- 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 30 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、《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》进入考场**，三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报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考场和座位责任自负。
- 三、考生应试时，**请携带黑色中性笔或黑色钢笔等必备文具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按违纪违规行为处理。
- 四、报考人员接到试卷后，应当先检查页码，确认无误后，再在答题纸规定的地方填写（涂）姓名、准考证号码和试卷代码等，如有填（涂）错，责任由考生自负。不得在规定以外的地方做任何标志，否则按违纪处理。
- 五、报考人员迟到 30 分钟不得入场。
- 六、报考人员答题，须按规定使用黑色墨水笔，严禁使用涂改带（液），字迹要清楚、工整，填涂正确。用其它颜色的笔书写（填涂）的答卷按零分处理，未在规定部位书写（填涂）的答案无效。
- 七、报考人员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，如试题字迹不清楚或试卷分发错误，可举手询问。
- 八、报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，严禁偷看他人答案。报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- 九、报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点主考、本考场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- 十、考试结束，报考人员立即停止答卷，并将试卷和答题纸翻放在桌面上，待监考人员收齐试卷和答题纸并允许后，方可离场。不得将试卷、答题纸和草稿纸带出考场。

准 考 证

姓 名：李宝昌 身份证号：370104199504091918
准考证号：2009010203 报考岗位：招商专员
考 场：第二考场 座 位 号：3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0年9月13日 下午 14:00	济南市经十路 10567 号成城大厦 B 座 19 楼

《注意事项》

- 一、准考证自行下载打印。
- 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 30 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、《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》进入考场**，三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报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考场和座位责任自负。
- 三、考生应试时，**请携带黑色中性笔或黑色钢笔等必备文具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按违纪违规行为处理。
- 四、报考人员接到试卷后，应当先检查页码，确认无误后，再在答题纸规定的地方填写（涂）姓名、准考证号码和试卷代码等，如有填（涂）错，责任由考生自负。不得在规定以外的地方做任何标志，否则按违纪处理。
- 五、报考人员迟到 30 分钟不得入场。
- 六、报考人员答题，须按规定使用黑色墨水笔，严禁使用涂改带（液），字迹要清楚、工整，填涂正确。用其它颜色的笔书写（填涂）的答卷按零分处理，未在规定部位书写（填涂）的答案无效。
- 七、报考人员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，如试题字迹不清楚或试卷分发错误，可举手询问。
- 八、报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，严禁偷看他人答案。报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- 九、报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点主考、本考场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- 十、考试结束，报考人员立即停止答卷，并将试卷和答题纸翻放在桌面上，待监考人员收齐试卷和答题纸并允许后，方可离场。不得将试卷、答题纸和草稿纸带出考场。

准 考 证

姓 名：考思奇 身份证号：37292619930930861X
准考证号：2009010204 报考岗位：招商专员
考 场：第二考场 座 位 号：4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0年9月13日 下午 14:00	济南市经十路 10567 号成城大厦 B 座 19 楼

《注意事项》

- 一、准考证自行下载打印。
- 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 30 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、《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》进入考场**，三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报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考场和座位责任自负。
- 三、考生应试时，**请携带黑色中性笔或黑色钢笔等必备文具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按违纪违规行为处理。
- 四、报考人员接到试卷后，应当先检查页码，确认无误后，再在答题纸规定的地方填写（涂）姓名、准考证号码和试卷代码等，如有填（涂）错，责任由考生自负。不得在规定以外的地方做任何标志，否则按违纪处理。
- 五、报考人员迟到 30 分钟不得入场。
- 六、报考人员答题，须按规定使用黑色墨水笔，严禁使用涂改带（液），字迹要清楚、工整，填涂正确。用其它颜色的笔书写（填涂）的答卷按零分处理，未在规定部位书写（填涂）的答案无效。
- 七、报考人员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，如试题字迹不清楚或试卷分发错误，可举手询问。
- 八、报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，严禁偷看他人答案。报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- 九、报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点主考、本考场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- 十、考试结束，报考人员立即停止答卷，并将试卷和答题纸翻放在桌面上，待监考人员收齐试卷和答题纸并允许后，方可离场。不得将试卷、答题纸和草稿纸带出考场。

准考证

姓名：常晨阳 身份证号：37010519960121252X
准考证号：2009010205 报考岗位：招商专员
考场：第二考场 座位号：5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0年9月13日 下午 14:00	济南市经十路 10567 号成城大厦 B 座 19 楼

《注意事项》

- 一、准考证自行下载打印。
- 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 30 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、《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》进入考场**，三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报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考场和座位责任自负。
- 三、考生应试时，**请携带黑色中性笔或黑色钢笔等必备文具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按违纪违规行为处理。
- 四、报考人员接到试卷后，应当先检查页码，确认无误后，再在答题纸规定的地方填写（涂）姓名、准考证号码和试卷代码等，如有填（涂）错，责任由考生自负。不得在规定以外的地方做任何标志，否则按违纪处理。
- 五、报考人员迟到 30 分钟不得入场。
- 六、报考人员答题，须按规定使用黑色墨水笔，严禁使用涂改带（液），字迹要清楚、工整，填涂正确。用其它颜色的笔书写（填涂）的答卷按零分处理，未在规定部位书写（填涂）的答案无效。
- 七、报考人员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，如试题字迹不清楚或试卷分发错误，可举手询问。
- 八、报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，严禁偷看他人答案。报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- 九、报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点主考、本考场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- 十、考试结束，报考人员立即停止答卷，并将试卷和答题纸翻放在桌面上，待监考人员收齐试卷和答题纸并允许后，方可离场。不得将试卷、答题纸和草稿纸带出考场。

准 考 证

姓 名：杨宁

身份证号：370830199412290822

准考证号：2009010301

报考岗位：招商专员

考 场：第三考场

座 位 号：1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0年9月13日 下午 14:00	济南市经十路 10567 号成城大厦 B 座 19 楼

《注意事项》

一、准考证自行下载打印。

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 30 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、《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》进入考场**，三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报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考场和座位责任自负。

三、考生应试时，**请携带黑色中性笔或黑色钢笔等必备文具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按违纪违规行为处理。

四、报考人员接到试卷后，应当先检查页码，确认无误后，再在答题纸规定的地方填写（涂）姓名、准考证号码和试卷代码等，如有填（涂）错，责任由考生自负。不得在规定以外的地方做任何标志，否则按违纪处理。

五、报考人员迟到 30 分钟不得入场。

六、报考人员答题，须按规定使用黑色墨水笔，严禁使用涂改带（液），字迹要清楚、工整，填涂正确。用其它颜色的笔书写（填涂）的答卷按零分处理，未在规定部位书写（填涂）的答案无效。

七、报考人员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，如试题字迹不清楚或试卷分发错误，可举手询问。

八、报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，严禁偷看他人答案。报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
九、报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点主考、本考场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十、考试结束，报考人员立即停止答卷，并将试卷和答题纸翻放在桌面上，待监考人员收齐试卷和答题纸并允许后，方可离场。不得将试卷、答题纸和草稿纸带出考场。

准 考 证

姓 名：孔飞 身份证号：370105198412023311
准考证号：2009010302 报考岗位：招商专员
考 场：第三考场 座 位 号：2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0年9月13日 下午 14:00	济南市经十路 10567 号成城大厦 B 座 19 楼

《注意事项》

- 一、准考证自行下载打印。
- 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 30 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、《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》进入考场**，三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报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考场和座位责任自负。
- 三、考生应试时，**请携带黑色中性笔或黑色钢笔等必备文具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按违纪违规行为处理。
- 四、报考人员接到试卷后，应当先检查页码，确认无误后，再在答题纸规定的地方填写（涂）姓名、准考证号码和试卷代码等，如有填（涂）错，责任由考生自负。不得在规定以外的地方做任何标志，否则按违纪处理。
- 五、报考人员迟到 30 分钟不得入场。
- 六、报考人员答题，须按规定使用黑色墨水笔，严禁使用涂改带（液），字迹要清楚、工整，填涂正确。用其它颜色的笔书写（填涂）的答卷按零分处理，未在规定部位书写（填涂）的答案无效。
- 七、报考人员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，如试题字迹不清楚或试卷分发错误，可举手询问。
- 八、报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，严禁偷看他人答案。报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- 九、报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点主考、本考场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- 十、考试结束，报考人员立即停止答卷，并将试卷和答题纸翻放在桌面上，待监考人员收齐试卷和答题纸并允许后，方可离场。不得将试卷、答题纸和草稿纸带出考场。

准 考 证

姓 名：王亚平 身份证号：372924198605035727
准考证号：2009010303 报考岗位：招商专员
考 场：第三考场 座 位 号：3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0年9月13日 下午 14:00	济南市经十路 10567 号成城大厦 B 座 19 楼

《注意事项》

- 一、准考证自行下载打印。
- 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 30 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、《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》进入考场**，三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报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考场和座位责任自负。
- 三、考生应试时，**请携带黑色中性笔或黑色钢笔等必备文具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按违纪违规行为处理。
- 四、报考人员接到试卷后，应当先检查页码，确认无误后，再在答题纸规定的地方填写（涂）姓名、准考证号码和试卷代码等，如有填（涂）错，责任由考生自负。不得在规定以外的地方做任何标志，否则按违纪处理。
- 五、报考人员迟到 30 分钟不得入场。
- 六、报考人员答题，须按规定使用黑色墨水笔，严禁使用涂改带（液），字迹要清楚、工整，填涂正确。用其它颜色的笔书写（填涂）的答卷按零分处理，未在规定部位书写（填涂）的答案无效。
- 七、报考人员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，如试题字迹不清楚或试卷分发错误，可举手询问。
- 八、报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，严禁偷看他人答案。报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- 九、报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点主考、本考场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- 十、考试结束，报考人员立即停止答卷，并将试卷和答题纸翻放在桌面上，待监考人员收齐试卷和答题纸并允许后，方可离场。不得将试卷、答题纸和草稿纸带出考场。